中共河池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党发[2016]9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开好"三严三实"专题民主生活会的 补充通知》的通知

校直各单位、各部门:

现将自治区党委组织部《关于开好"三严三实"专题民主生活会的补充通知》(桂组通字〔2015〕87号)转发给你们,各单位要将本通知精神及时传达到每位处级以上干部(含非领导职务处级干部),认真修改好个人对照检查材料,于2016年1月21日前将修改好的个人对照检查材料发至党委组织部邮箱:

hcxyzzb@163.com。

未尽事宜,请与学校党委组织部联系。

附件:关于做好"三严三实"专题民主生活会的补充通知 (桂组通字〔2015〕87号)

中国共产党河池学院委员会 2016年1月14日

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

组织部文件

桂组通字 [2015] 87号



关于开好"三严三实"专题民主生活会 的补充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党委组织部,自治区党委各部委、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、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,各高等学校党委,自治区各直属企业党委(党组):

根据中央组织部《关于开好"三严三实"专题民主生活会的补充通知》(组电明字 [2015] 28号) 精神, 经商自治区纪委机关同意, 现就开好"三严三实"专题民主生活会补充通知如下。

1. 县处级以上干部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用车和办公用房清理、住房清退、秘书配备管理、工资关系转移

— 1 —

等规定, 在专题民主生活会上认真进行对照检查, 如实说明情况, 存在问题的, 要深刻剖析原因, 制定整改措施。

- 2. 已经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的,每位县处级以上干部都要就用车和办公用房清理、住房清退、秘书配备管理、工资关系转移等提供书面补充材料。
 - 3. 各地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负责,核实有关处级以上干部用车和办公用房清理、住房清退、秘书配备管理、工资关系转移等情况,对存在问题的,要督促整改。请将本通知送同级纪委机关或者纪检机构。

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2015年12月21日

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办公室 2015年12月21日印发